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

111 年 9 月 1 日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特殊教育法
- 二、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
- 三、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
- 四、 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 適應學生個別需求，協助其適性發展，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。
- 二、 提供學生多元、開放、彈性的教育機會，以發展其資優潛能。

參、實施類型：

- 一、 免修課程。
- 二、 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加速。
- 三、 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同時加速。
- 四、 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。
- 五、 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 成立評量小組

（一）召集人：校長

（二）委員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學科領域代表。
相關任課教師及導師得列席甄別會議說明，以利評估學生學習特質及學習狀況。

二、 申請辦法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，須具資優資格；未具資優資格者，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1. 具資優資格學生：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、學術性向、藝術才能資優班/資優方案學生（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），不需另行實施評量。
2. 未具資優資格學生：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，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。
3.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，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，其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；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，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。
4.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，須重新認定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

1. 免修、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加速、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加速請於第一學期9月15日之前，第二學期3月1日之前提出申請。
2. 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、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請依本校相關計畫時程提出申請。

(三) 申請程序：備妥「申請表」、「觀察推薦紀錄表」，向特教組提出申請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免修課程：

指資優學生某學科（學習領域）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，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。

依本校『資賦優異學生免修課程實施計畫』。

二、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加速：

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課程，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。

(一)申請資格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，前一學期或學年（含前一教育階段）前述學科（學習領域）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。

(二)鑑定與評量標準：

- 1.參加該科同年級或高一年級成就測驗（或高一年級之段考）成績，達平均數或正一個標準差以上。
- 2.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甄別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。
- 3.學校甄別小組訂定各科（學習領域）同時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。
- 4.標準於受理申請日期截止後1週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(三)學習輔導：

- 1.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，會同導師、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，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部分（學習領域）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，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；各學期加速之科目、順序、課程調整措施，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。
- 2.每次段考時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，據以分析、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，並適時調整其學籍。

三、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同時加速：

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課程，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。

(一)申請資格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，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學科（學習領域）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。

(二)鑑定與評量標準：

- 1.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甄別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。
- 2.學校甄別小組訂定各科（學習領域）同時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。
- 3.標準於受理申請日期截止後 1 週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(三)學習輔導：

- 1.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，會同導師、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，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各科（學習領域）同時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，重編學習進度，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；各學期加速之科目、順序、課程調整措施，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。
- 2.每次段考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，據以分析、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，並適時調整其學籍

四、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：

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，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，該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課程跳躍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。

依本校『資賦優異學生部分學科跳級實施計畫』。

五、全部學科跳級：

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之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，經鑑輔會同意後，於該學期結束時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。

依本校『資賦優異學生全部學科跳級實施計畫』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